

证券代码：300125

证券简称：聆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13

##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、聆达股份）在厦门市莲前西路568号厦门牡丹国际大酒店5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等通讯方式送达，会议于2021年2月8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正育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控股公司上海易维视科技有限公司 51%股权暨签署<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合同>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聆感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以 1.1475 亿元的交易对价转让上海易维视科技有限公司 51%的股权，并与方勇、上海金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丁加波、龚晶、周代烈、上海怀昂资产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上海海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上海普琴资产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及无锡正海联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签署《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合同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转让控股公司上海易维视科技有限公司 51%股权暨签署<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合同>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经表决，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附条件解除<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>业绩对赌安排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根据《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合同》相关条款的约定，附条件解除《增资

及股权转让协议》（协议编号：EAST2019-TZ-001）约定的业绩对赌安排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附条件解除<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>业绩对赌安排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经表决，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 **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.75%股权暨签署<股权转让协议>的议案**

同意公司以 1500 万元的交易对价受让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.75% 的股权，并与共青城合创众联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.75%股权暨签署<股权转让协议>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经表决，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### **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公司定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议案经表决，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10 日